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人同意公司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推进，要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独立董事：李亚平  
林英士  
蓝庆新

2016 年 4 月 28 日